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逐越鸿智或其指定关联方向除其自身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33,491,406股，占《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要约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4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截至2026年5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6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215,206,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占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92.17%。

逐越鸿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215,206,17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逐越鸿智持有公司494,461,8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